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璩潞、张展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
三、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5
四、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15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7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8
七、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19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条件的说明.....	20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4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5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6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FORTUNE ENER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67615603X2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4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健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平湖市新仓镇广全线联盟段 283 号

联系电话、传真：0573-8557 8256

联系人：李磊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研发、建设、维护、销售、技术服务及转让；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生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实施光伏产业链专业精细化战略的清洁能源服务商，主营业务为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智能化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设计、建设及运维等。发行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 6 部门评定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2018 年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龚昌德院士团队合作成立院士专家工作站，2016 年被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发改委和浙江省经信委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2014 年获得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称号，2013 年被工信部列入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的第一批企业名单，2012 年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授予《省级高效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证书》。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 11 项发明专利和 66 项实用新型专利。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以及研发水平

发行人始终致力于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术的精细化研发和创新，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市场竞争优势，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二氧化硅钝化技术、新型栅线图形设计技术、抗电位诱导衰减技术和低衰减率的退火技术。

（1）二氧化硅钝化技术

大量有关晶硅太阳能电池表面钝化技术的研究结果表明，其表面存在大量悬挂键、断键等不饱和键，容易在禁带形成复合中心能级，加大载流子在表面的复合速率，严重影响少子寿命，进而影响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表现。通过晶硅表面的钝化技术可以降低晶硅表面载流子的复合速率，提高产品光电转换效率。传统的表面钝化技术使用 PECVD 法在硅表面沉积一层氮化硅薄膜，但研究发现热氧化法生长的二氧化硅薄膜与衬底硅的晶格系数更加匹配，钝化效果更好。

发行人自行研发的高质量氧化硅膜层，通过改造现有的高温扩散炉设备，采用热氧化法在硅片表面制备一层 SiO_2 钝化膜，有效消除硅的表面态，减少非平衡载流子在表面的复合，提升少子寿命，达到提高电池片光电转换效率的目的。

（2）新型栅线图形设计技术

发行人研发了四条及四条以上主栅线和若干副栅线的正电极，对栅线的结构，栅线与栅线间连接的方式进行改进，降低主栅线的浆料使用量，降低组件焊接漏蓝率，提高主栅线的拉力，提高电池片的光电转换效率。

（3）抗电位诱导衰减技术

国内的许多光伏电站在运行一段时间后，出现发电效率的明显衰减的情况，这种在环境因素的作用下，组件中的电路和接地组件边框之间长期处于系统高电势差，造成光伏组件发电功率持续衰减，即电位诱导衰减（Potential Induced Degradation, PID）。影响电位诱导衰减的因素很多，其中包括晶硅电池片生产过程中的钝化膜层结构和组成。

针对上述影响因素，发行人对晶硅电池片的 PID 性能进行研究。通过试验对比分析经臭氧氧化的和未经臭氧氧化的电池片的抗 PID 效应，发现臭氧氧化后抗

PID 效果明显。臭氧工艺是在常规刻蚀后使用臭氧发生器在硅片表面沉积一层薄的二氧化硅层以增加电池片表面钝化效果，减少光的损失，进而提高电池片的抗 PID 效果。发行人常规多晶电池片生产中采用臭氧抗 PID 技术，生产的电池片具有优异的抗 PID 效果，降低了电池组件端发电量的损失。

（4）低衰减率的退火技术

烧结炉是太阳能电池片制造的关键步骤，良好的烧结工艺可保证印刷外观及 EL、提高转换效率、电池片退火、改善 CID 和 LID，烧结炉灯管及腔体结构是烧结工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要通过调整新增电注入设备的工艺参数及对烧结炉进行改造，调整匹配参数，达到降低电池片光致衰减的目的。烧结的调试方向是在现有的烧结设备上为将烧结炉温峰值温区前移，降低最后温度，延长低温退火时间，从而得到光衰更低的电池片产品。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重视研发的技术创新，持续投入资金和资源用于太阳能电池片产品的研发和技术进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6 项。

（四）财务概况

项目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97,340.45	296,901.29	282,43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2,652.17	136,240.65	96,883.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90	50.47	63.42
营业收入（万元）	150,699.20	171,501.44	242,127.60
净利润（万元）	9,142.56	10,660.99	9,88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143.17	10,662.19	9,88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19.73	5,649.68	7,39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63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2	0.63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7	8.80	1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653.27	26,815.04	37,230.21
现金分红（万元）	2,000.00	-	-

项目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1	3.32	3.48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政策和市场风险

1、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政府在 2013 年以来密集推出了一系列光伏产业相关政策，为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起到了积极引导作用。我国太阳能光伏行业也在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下步入爆发式增长期。随着太阳能电池片转换效率的提高和光伏发电度电成本的降低，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的条件渐趋成熟，国家对于光伏补贴的政策导向也是呈现阶梯式退坡趋势。2018 年的“531 新政”是国内光伏产业政策上的标志性事件，客观上讲，新政的出台对当年国内光伏产业带来了较大震动，年内新增装机规模未实现同比上涨。然而，“531 新政”以及 2019 年陆续出台的“19 号文”、“430 通知”却对加快国内大规模实现“平价上网”起到了推动作用。

未来，如果国家继续出台加速实现“平价上网”或者下调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等相关政策，都可能在短期内对光伏行业的繁荣度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从事光伏产业的企业数量众多，在实现“平价上网”的进程中，部分无法保持竞争优势的行业企业面临被淘汰或兼并的命运，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行业集中度；同时行业内龙头企业加大了其优势环节光伏产品的扩能步伐，更加剧了行业企业间的竞争程度。行业中拥有技术、成本、品牌和渠道等优势的优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可以处于更有利的位置。若公司不能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并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成本控制、产品品质、电站运维质量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未来将可能面临因市场竞争而产生业绩下滑风险。

3、市场开拓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将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拓展至浙江嘉兴、浙江宁波、山东济宁等地。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累计并网装机容量 379.38MW，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内，占比为 74.96%。

虽然发行人在浙江省内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市场声誉,且浙江省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尚有较大市场空间,但从全国范围看,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竞争者众多,发行人在未来的业务拓展中可能遭遇日趋激烈的屋顶资源竞争和潜在的地方保护主义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发行人在浙江省外获取屋顶资源的难度上升,即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太阳能光伏行业属于朝阳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受市场需求变动、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和产业链各环节发展不均衡等因素影响,光伏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会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最上游原材料为多晶硅料,其价格的波动将对产业链中下游环节的产品以及终端光伏发电系统的价格产生影响。2012年至2020年初,多晶硅料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自2012年以来,多晶硅料的价格主要呈现震荡下行的走势,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假定电池片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反向变动0.70%、0.63%和0.55%。

2、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由于技术及工艺进步、市场竞争加剧和“平价上网”趋势下光伏行业政策的影响，公司面临产品价格在未来继续下降的风险，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与市场地位，但如果无法通过技术更新、提高经营效率等手段应对风险，价格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客户和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80%、67.22%和 55.44%。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信誉良好的全球知名组件厂商，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比例分别为 67.15%、74.92%和 64.25%，对前五名工程物资供应商采购比例分别为 63.53%、72.14%和 73.67%，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比例相对较高，如果主要供应商存在供应不足或供应的物料质量存在问题，将可能影响公司物料供应的稳定性。

4、技术或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太阳能光伏行业具有发展速度快、技术进步快的特点，随着行业内企业大量的资金投入，现有的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技术和工艺在不断改进、成熟，技术迭代步伐加快，如已实现规模化生产的 PERC 技术产品仅通过两至三年就迅速取代了 Al-BSF 电池片成为市场主流产品，2020 年以来，多家同行业公司已宣布将通过技改或新增产线的方式进入到转换效率表现更加优异的 TOPCon 产品和 HJT 产品领域。

从市场需求角度，未来两年因国内户用项目及印度、拉美地区及部分欧洲等海外国家和地区的需求，多晶及多晶（黑硅）PERC 电池片仍将保持一定市场份额，但如果公司 TOPCon 技改项目无法按计划正常实施，无法顺利完成产品技术迭代，则将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此外，一旦出现业界预期之外其他替代产品或技术，突破原有的局限性指标，使得光电转换效率大幅提升，或成本大幅降低，若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判断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将对公司的持

续发展构成障碍，并且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技术或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5、业绩下降超过 50%的风险

根据本节所述相关风险因素，以及公司未预料到的风险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相关风险均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大幅波动或下滑，从而大幅减少公司盈利。

以“531 新政”为例，虽然其有利于推动行业有序、高质量发展，但其到来较为突然，对 2018 年新增装机规模进行了直接控制，导致国内市场供求关系短期失衡，同时部分落后产能在退出过程中低价出货回笼资金，从而进一步加剧了制造环节产品价格的下降。由于下降幅度超出了行业平均技术进步水平，因此对行业整体的开工率以及盈利水平均造成了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

2017-2018 年，国内主要光伏行业上市公司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化幅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化幅度
600438.SH	通威股份	239,531.01	243,682.24	-1.70%	203,102.01	204,141.07	-0.51%
601012.SH	隆基股份	286,945.41	399,561.42	-28.18%	256,662.41	354,939.84	-27.69%
600732.SH	爱旭股份	42,154.85	11,511.10	266.21%	34,505.83	10,569.18	226.48%
300080.SZ	易成新能	-21,928.27	-98,986.87	77.85%	-25,183.28	-103,927.13	75.77%
002129.SZ	中环股份	49,054.40	64,925.58	-24.45%	78,902.27	59,072.41	33.57%
300118.SZ	东方日升	27,479.39	78,750.50	-65.11%	22,830.23	68,829.93	-66.83%
300393.SZ	中来股份	16,152.10	32,339.38	-50.05%	13,056.53	26,171.29	-50.11%
002218.SZ	拓日新能	8,513.09	17,239.98	-50.62%	8,891.24	16,316.39	-45.51%
688599.SH	天合光能	57,352.17	74,653.46	-23.18%	57,274.42	58,788.96	-2.58%

受“531 新政”出台的短期影响，除爱旭股份、易成新能等少数企业外，2018 年度国内主要光伏上市公司业绩普遍表现不佳，部分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下降超过 50%。

未来，若出现其它个别极端情况或者多个风险叠加的情况，将有可能导致公

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出现亏损。

6、屋顶租赁稳定性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智能化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已成为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发行人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需通过租赁业主屋顶来建设、运营光伏电站，虽然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一般为 20 年，但租赁稳定性与业主屋顶存续、业主经营情况、房屋产权移转等因素密切相关。

发行人租赁业主屋顶前，会对屋顶条件、业主经营情况等进行考察，并与屋顶条件好、经营持续性较强的优质业主方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合作。尽管屋顶租赁合同包含了对发行人权益的保障性条款且发行人着力提供优质服务以加深与业主的合作粘性，却仍无法避免自然灾害、政府拆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业主经营不善、房屋产权移转等外部客观因素对屋顶租赁稳定性的影响，即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屋顶租赁稳定性风险。

7、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开始爆发以来，目前已在全球范围蔓延。因各国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生产复工延迟，全球终端光伏电站投资增速及建设进度明显放缓，短期内对公司晶硅太阳能电池片业务的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运输交付、订单签订和货款回收均已造成不利影响，但对公司智能化分布式光伏运营业务影响较小。

虽然长期来看光伏发电“平价上网”、在能源结构中占比提升的趋势不变，光伏行业未来仍将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但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时间及影响程度尚不明朗，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于 2020 年 2 月陆续复工复产，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导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进一步下滑、光伏市场需求进一步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继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25.12 万元、19,505.70

万元和 13,699.4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44%、6.57%和 4.6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11 次、10.67 次和 7.83 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89.24%、89.76%和 89.53%，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高。但若下游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客户可能因财务状况恶化而不能按期向公司支付款项，从而使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运营资金风险

光伏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呈上升趋势。尽管自成立以来，公司股东不断加大资本投入力度，资本实力得到了明显提升，但仍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受限于较为单一的外部融资渠道，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是公司目前重要的融资方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7、0.63 和 0.6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59 和 0.56，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5.70%、54.11%和 52.02%，虽然公司资信良好，若无法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公司将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对正常生产经营将造成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是 14.29%、15.76%和 17.61%，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到业务结构、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进步、原材料成本波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分布式光伏运营业务中光伏发电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逐渐成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晶硅太阳能电池片业务受产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和产能爬坡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业务结构，大力发展收入及现金流持续稳定的智能化分布式光伏运营业务，同时对晶硅太阳能电池片业务持续进行技术更新、产品升级和降本增效。尽管如此，如果未来宏观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公司将会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04%、4.66%和 3.61%。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还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投产期才能逐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在本次发行成功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5、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光伏电站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807.20 万元、201,046.36 万元和 212,019.63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3,865.45 万元、3,917.04 万元和 4,228.20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25%、67.71%和 71.31%。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行业的竞争格局如发生显著变化、生产工艺技术与产品如出现重大升级革新，可能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出现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1、经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特别是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张，管理难度将相应提高，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这对公司的治理水平及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发展战略、制度建设、市场开拓、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引进和留住优秀人才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这种变化并随之调整和完善，将可能因管理和内部控制不到位而产生内控风险。

2、人才流失的风险

国内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迅速，人才及技术的竞争激烈。公司历来重视人才资源的外部开发和内部培养，已经建立了相对稳定的管理、技术、生产和销售团队。公司采取包括制定合理的薪酬及福利体系以及建立较完备的激励机制、人才培养机制和技术保密机制等措施，尽可能的改善工作环境和挖掘员工潜能，确保员工团队的稳定性。但国内同行业企业间人才竞争激烈，会对公司人员稳定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公司因管理、机制等方面出现变化或跟不上公司发展速度而导致无法留住核心人员，公司仍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李金喜和张维鸣分别持有公司 22.39%、20.87%和 19.5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2.84%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将超过 40.00%。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不恰当地行使其表决权，则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公开发售前，公司股份并未在国内 A 股市场公开交易。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进行市场化发行。成功的市场化发行取决于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发行时的股票行情、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以及投资者对于创业板企业的预计估值。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六）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及“年产 2,000MW TOPCon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术改造项目”均将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及业务规模。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生产技术、销售能力等进行了谨慎的论证分析，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市场拓展效果不佳、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募投项目进度滞后、原材料价格波动、劳动力资源不足等影响项目实施进程的诸多因素，将导致公司产品竞争优势下降，产能消化不达预期，从而无法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风险

（一）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以及科学技术部《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

〔2016〕149号），2016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GR2016330003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以及科学技术部、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发布的《关于浙江省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号），2019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GR20193300350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

（二）根据《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鸿禧电力有限公司、海盐鸿禧电力有限公司、平湖鸿禧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京旭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兴裕禾微电网技术有限公司、济宁华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鸿德电力有限公司、嘉兴鸿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子公司浙江恒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度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布的《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规定，自2018年4月1日起，法团首200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8.25%，其后的利润将继续按16.5%征税。根据《2019年税务（修订）（税务宽免）条例》（2019年第9号条例），法团获一次性宽减2018/2019课税年度100%利得税，以20,000元港币为上限，子公司鸿禧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享受该税务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

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83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4、定价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对象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四、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璩潞先生和张展先生接受保荐机构委派，具体负责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项目。

璩潞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战略客户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武汉大学金融工程硕士；2017 年加入中泰证券，曾负责和参与了三特索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苏州工业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鄂武商非公开发行股票、保利地产非公开发行股票、华新水泥非公开发行股票、航天晨光非公开发行股票、博纳影业私有化及红筹拆除、中文在线非公开发行股票、青岛双星非公开发行股票、恒银金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科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张展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就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或参与了中国核电 IPO、中石化炼化 IPO、中石化销售公司混改、中石化可转债、华电国际非公开发行、恒逸石化非公开发行、亚太股份可转债、博彦科技可转债、中威电子非公开发行、游族网络可转债、中石化美元债、保利能源中期票据、皖江物流重大资产重组、中石化收购集团维护性井下作业资产、中国华电收购金山股份、中石油收购集团十家炼化工厂、社保基金投资中石油西气东输三期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接受保荐机构委派，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刘琦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战略客户部副总裁。2017 年初加入中泰证券，金融学硕士，从事投行业务 9 年，具有较为丰富的证券保荐承销业务经验。曾主要参与的项目有诺特健康创业板 IPO 项目、和时利 IPO 项目等，具有较为丰富的现场工作经验。

其他项目组成员：翟云耀、薛冰、陆杨、欧顺、李瑶、吴希、田强强、左舒欣。

翟云耀先生：会计学硕士，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翟云耀先生于 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包钢股份（600010.SH）非公开发行项目、平安银行（000001.SZ）非公开发行项目、光电股份（600184.SH）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

薛冰女士：2016 年加入中泰证券，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参与新湖中宝黄浦区旧城改造项目、益海嘉里供应链金融、世纪游轮定向增发结构化配资、巨人网络跨境并购、万达商业私有化境内结构化融资项目等。

陆杨女士：南京审计大学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了华大基因 IPO 项目、友迅达 IPO 项目、深圳中天精装 IPO 项目等。

欧顺先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注册会计师、律师，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并参与了罗欣药业借壳东音股份项目等。

李瑶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李瑶先生于 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飞力达（300240.SZ）IPO 项目、洲明科技（300232.SZ）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山河智能（002097.SZ）非公开发行项目、金证股份（600446.SH）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

吴希先生：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经理，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斯瑞尔 IPO 项目。

田强强先生：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经理，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斯瑞尔 IPO 项目。

左舒欣先生：墨尔本大学会计学硕士，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或正在执行的项目包括游族网络可转债、满坤科技 IPO、山东路桥重组等项目。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之全资子公司中泰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01%。除此以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说明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在上市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正式批准公司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2019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变更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等相关议案。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6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及程序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股票所必需的内部有权机构之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同意。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鸿禧能源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1）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2）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范运作制度，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3）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4）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财务负责人及财务相关人员，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政策与核算流程，对重要事项进行抽查，并咨询申报会计师意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抽查了发行人重点业务（销售和采购等）资料，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及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走访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访谈了相关当事人和取得了相关原始单证。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会议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和财务会计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智能化分

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设计、建设及运维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股权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查验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软件著作权证等相关权属证书，网络查询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涉诉涉裁信息和所属光伏行业的主要政策文件、研究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经营场所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研发、建设、维护、销售、技术服务及转让；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生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从事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智能化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设计、建设及运维。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并取得了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最近3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3）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逐项说明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7,488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5,830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23,318万元，不低于3,000万元，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5,38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23,318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标准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649.68 万元、5,019.73 万元，前述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内容中的财务指标。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相关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

事项	工作安排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人工作人员或保荐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人工作人员或保荐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保荐代表人：璩潞、张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5 层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电话：010-59013862

传真号码：010-59013800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作为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琦
刘 琦

保荐代表人： 璩潞
璩 潞

张展
张 展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珂滨
刘珂滨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 玮
李 玮

